

使用无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养殖者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养殖场所。

查看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产品。

查阅、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使用的饲料添加剂未标示产品批准文号的；
2. 使用的饲料添加剂标示的产品批准文号与实际不一致的。

四、说明

1.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已无产品批准文号。目前仅饲料添加剂需办理批准文号。

2.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格式为： × 饲添字（年份） ×
× × × × ×

五、附件

1.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经营、使用无产品标签、无生产许可证、无产品质量标准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。禁止经营、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。禁止经营、使用未取得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、进口饲料添加剂。

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，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三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